

常州经开区
区域推进江苏省课程与教学改革实验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12-CZJF-G2024-0022

采购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教育和文体旅局

供应商：江苏凤凰教育智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教育和文体旅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凤凰教育智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经开区区域推进江苏省课程与教学改革实验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区域推进江苏省课程与教学改革实验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研制常州经开区《综改赋能，区域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的实践探究》实施方案，通过专家指导等配套服务，聚焦智慧教育云平台和“经·开”课堂教学改革，通过数智技术和课堂改革的深度融合，推进数字资源普及、智慧校园规范建设、网络学习空间覆盖、教育治理能力优化，全面提高区域教育教学整体质量，加快推动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全力推进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在服务教育中彰显核心价值，提高发展水平。选聘不少于 17 位省内在相关学科专业领域有深入研究，并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高层次专家担任学科导师、授课专家，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指导，专家团队应包括知名高等院校、教科机构的知名专家和教学一线著名教师。

3. 实施周期及方式：该项目培养期为 1.5 年，投标人每学期需组织相关学科工作坊指导、集中讲座、项目展示、成果策划并指导等阶段性活动，相关学科每学期至少两次，每次现场活动时长约为 1 天。

4. 成果要求：通过专业支持与项目指导，形成区域教育信息化资源，在教育信息化应用上形成“经·开”经验；聚力“经·开”课堂改革研究，生成“经·开”课改区域课堂教学模式，形成区域课堂教学改革可持续发展生态，在质量生长式升级上打造经开品牌。投标人能为项目搭建省级教育教学展示平台；为项目经验成果宣传提供省级以上教育媒体机构等资源平台；为项目物化成果，如论文发表、专著出版、项目成果报告等提供专业支持和省级以上资源平台。推动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全面提高区域整体教育教学质量。

5. 采购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秋季学期结束。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800800元（小写），捌拾万零捌佰元整（大写）。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50%，一年后同月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结项并完成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不计息）。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代理机构方 1 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教育和文体旅局

乙方：江苏凤凰教育智库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见证方：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